

114 年度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續案查核申請書

申請補助金額：110 萬元 120 萬元 135 萬元

申請日期：年月日

推薦縣市		鄉鎮地區	
縣市政府承辦單位			
縣市政府承辦人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負責人	
立案字號		法人登記字號	
總幹事		連絡電話	
社區連絡人/專案人員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社區概況 (簡述)			
推薦理由	1. 社區業務相關科別： 2. 兒少業務相關科別：		
政府已投入或預計 投入之資源/協助	1. 社區業務相關科別： 2. 兒少業務相關科別： (不足使用部分請另行增頁提供)		
協會目前承接/ 自辦之社福方案			
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組織狀況表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表人 (核章)
以下由本會人員填寫			
查核/實地 訪視時間		查核 委員	查核 結果

申請單位組織狀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成立時間	年 月
立案字號		核准機關		
負責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		e-mail		
單位屬性	*未申請法人登記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法人，附屬於 _____			
成立主旨				
工作重點				
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出)			
服務項目 與服務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課輔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才藝班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送餐、共餐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健康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母語共學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才藝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守望相助志工隊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志工隊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綠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出)			
人事概況	全職工作員_____人(其中含全職社工員_____人) 兼職工作員_____人(其中含兼職社工員_____人) 志工_____人 其他_____人(請說明：_____)			

最近三年與政府機關合作情形(不足使用部分請另增頁提供)

臺灣夢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附件三

科目	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人事費	專案人員	含年終 1.5 月為上限及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依實際薪資級距投保)，可依年資調整薪資。已在其他單位投保者，須出示相關投保繳費證明或切結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案人員應具大學以上學歷，若經二次招聘未能進用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另案處理。 薪資為每人每月不低於新臺幣 33,000 元，若具社工師應考資格者則每人每月不低於新臺幣 35,000 元，任職滿 1 年後每年得加給至少新臺幣 1,000 元。 本項經費支出合計不得超過總經費 55%，惟具社工師應考資格者以 60% 為限。本計畫專案人員以 1 名為原則，如有臨時人力需有明確分工。 應避免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等親內為專案負責人、專案人員，若有特殊情形者，經專案核定，不在此限。已聘任者不溯及既往。
	專案負責人	每月不得超過 2,000 元。 資格：總幹事、執行長、志工隊長或其他協會重要幹部。		
業務執行費	講師鐘點費 多元課程及活動	內聘	上限 500 元/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聘：社區內居民，但不可同時段為志工及講師。 外聘：非社區在地居民。
		外聘	上限 1,000 元/時	以上均須提供課程規劃表。
	志工訓練或親職 講座	內聘	上限 1,000 元/時	內聘：社區內專業人士。
		外聘	上限 2,000 元/時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志工車馬費	100 元/次為上限		依基地服務時間之排班為準。
	廚工鐘點費	500 元/餐為上限		社區須有提供正餐始可編列。
	食材費	70 元/餐/人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菜單需求採買。 適用對象限兒童、排班志工、專案人員。
	課程材料費			依課程需要採購。
	志工活動獎勵費	依計畫核實編列		經理監事會議通過之志工獎勵辦法，協會依據上述辦法進行獎勵，本計畫得編列該項費用。

科目	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設備器材費		設備器材核銷及管理請參照第捌點核銷方式及注意事項。
	郵電費		郵資、電話費或網路費。
	場地費		場地使用、清潔維護等相關費用。
	文具費		計畫相關之文具採買。
	印刷費		傳單、表格、教材印刷。
	交通費		含戶外活動車資及參加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往返交通費用。
	宣導費		布條、班服、成果展相關費用。
	保險及消防設備費		投保公共意外險及消防設備採購。
	水電瓦斯費		計畫使用之水電瓦斯支出。
	戶外活動費		包含戶外活動餐點、住宿及門票等相關費用，需檢附說明其辦理內容與課程的關聯性。
	牛奶費		基地兒少牛奶採購費用。
	差旅費		出差衍生相關費用，如住宿、膳食、購票手續費等。
	會議費		基地召開與計畫相關之會議費用，如會議中的餐點(需有會議記錄或簽名記錄佐證有開會之事實)。
	臨時人員費		臨時人員需詳述其工作內容，以法定基本工資時薪為標準(申請前，須經主辦單位許可)，並以不超過十萬元為上限。
	雜支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雜費支出。
	寒冬送暖	60,000 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基地扶助之弱勢或特殊家庭需求之兒少每位一個紅包及每戶一份年菜。 不得與其他項目勻支使用。 待年度辦法公告、中信通知後使用。

※請注意：

1. 各項核定項目經費，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但流出或流入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之 20%
及本計畫各項經費編列規定，並請於期中、期末報告時於該項經費表附註說明。超出各項經費
20%的部份，如須流用，請來函通知本會申請計畫變更或經費遞延至明年度計畫使用。
2. 會計科目僅供參考，社區基地可依需求於申請計畫補助編列年度預算時提出，如有上頁未列出
之會計科目，請聯繫中信慈善基金會討論後另新增資訊系統會計科目。

計畫團隊成員及分工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